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剑敏。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91,677,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75%(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当天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24,200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3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31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82人,代表股份31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31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631%;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1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35%;反对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1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35%;反对8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1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51%;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9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5,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6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89,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271%;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吕俊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3月19日—2024年9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公司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外,合计43名核查对象(含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前述5名拟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且该5名拟激励对象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38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38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该38名激励对象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获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除了前述5名核查对象外,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前述5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除此以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增减幅
营业总收入	560,818,902.54	490,674,685.30	14.30%
营业利润	122,645,635.65	97,907,823.70	25.27%
利润总额	122,389,492.30	97,912,589.01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93,973.15	91,030,035.10	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22,597.09	82,902,219.11	2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65	5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8.58%	1.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
总资产	1,367,810,110.36	1,352,557,543.80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1,114,209.85	1,055,662,851.26	-0.43%
股本	133,333,400	136,354,900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8	7.74	1.81%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6,08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0%;实现营业利润12,264.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实现净利润11,03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7%,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第三季度业绩实现较大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增幅
营业总收入	22,776.82	16,348.01	39.32%
营业利润	5,180.11	3,708.19	39.69%
净利润	4,619.75	3,442.15	34.21%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2,776.82万元,增幅为39.32%;实现净利润4,619.75万元,增幅为34.21%。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的强势增长,为实现2024年全年经营业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开发新产品,为商业伙伴不断创造新价值

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通过跟踪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成功推出了一系列符合市场趋势及特定应用场景的新产品,为国内外客户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稳定的供应链保障等方面不断创造新价值,有效拓宽了客户群体,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动力。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且公司因回购注销导致股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7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出具的《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经绿发资产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绿发资产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本金1亿元。以上债务豁免为绿发资产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绿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对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71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能够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因在交易对方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72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出具的《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经绿发资产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绿发资产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本金1亿元。以上债务豁免为绿发资产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2.绿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4年10月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对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959243 70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2-4

营业期限:2009-1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600	93.053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600	6.9465%
	合计	138,200	100.0000%

3. 绿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绿发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情况背景概述

2021年8-9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绿发资产签订《借款合同》,绿发资产同意向公司提供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5%,公司以持有的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022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绿发资产签订《借款合同》,绿发资产同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5%,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8套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前,公司尚需向绿发资产偿还的借款本金合计2.9亿元(其中,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

(二)债务豁免事项

为支持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减轻债务压力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经绿发资产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绿发资产决定自愿豁免上述债务本金1亿元,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本次豁免为绿发资产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即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1亿元债务本金履行偿付义务,绿发资产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债权进行追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国资股东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后绿发资产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将减少公司对绿发资产的其他应付款1亿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1亿元,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与绿发资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如下:

1.2024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024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7,3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方式保持不变。

2.2024年4-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充电场站运营、运维委托服务合同》,重庆连盛同辉委托重庆惠程未来运营其现存及后续可能建设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由重庆惠程未来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运营、运维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重庆连盛同辉享有充电站利润的75%、重庆惠程未来享有充电站利润的25%作为服务费。

3.2024年4-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重庆连盛同辉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其中,预计与绿发城建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预计与重庆连盛同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4.2024年5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订《二手设备买卖合同》,重庆惠程未来向其购买二手设备,合同总价款为74.20万元。

5.2024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重庆必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好城运")签署《委托销售代理协议》,双方约定由公司授权必好城运为公司产品电缆分支箱、电力电缆附件、环网柜、SMC电气设备箱体、充电桩等产品的代理商,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据必好城运客户的意向,代理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罗楠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公司无需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能够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通知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科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9.37元/股的情形,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科数转债"转股价格(34.55元/股),则"科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